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、关于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富钢铁”）向泰富资源（中国）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富资源”）销售球团矿暨关联交易议案，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发表了同意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中信银行发生的金融关联业务，是本着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、连续、稳定运行起到了保障作用，中信银行资信良好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二、对关于子公司泰富钢铁向泰富资源销售球团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泰富资源发生关联往来，是本着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充分利用泰富资源的销售网络平台，为公司开拓市场有很好的作用，泰富资源资信良好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向泰富资源（中国）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球团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侯德根_____ 朱正洪_____ 傅柏树_____

2020年3月30日